

#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##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衍生品运用（国债期货）能力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中国银保监会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—风险责任人》及相关规定，现将衍生品运用（国债期货）能力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如下。

### 一、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肖凤群，女，汉族，1987年7月19日出生，中共党员，研究生学历、硕士学位，2002年6月参加工作，2006年1月调入中国人寿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2018年6月至今担任上述

00010

2015.01--2018.05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印章



2020年11月26日

# 承诺函
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

本人承诺，我公司作为玖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最终受益人，符合《关于保险机构将资产管理业务纳入集团整体风险管理的通知》及有关规定，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公司法定代表人：

日期：2020.11.30

#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
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：

经公司确认，本人王军辉，是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行政负责人，特此告知。

本人充分知晓并理解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中规定的职责，并承诺认真履行相关职责。

二〇二〇年

月

日

署

#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
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：

经公司确认，本人肖凤群，是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

司的资产管理业务专业责任人。本人深知并深刻理解及  
及相关规定，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，也